

113 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

業要點」—C 類無形文化資產 補助重點

補助對象	補助重點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普查、保存維護計畫之擬訂及落實短中長期子計畫內容、調查研究。 2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：出版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；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、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計畫之結業藝生為優先補助。 3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、傳習、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保存及傳習：包括普查、調查研究、記錄、傳習，傳習內容包括技術傳承、保存實務應用、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)。 (2) 活用：技術應用，包括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、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（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）及活用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。
專業團隊、民間團體(保存者)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教學。 2.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：出版（專書、影音）。 3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：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。 4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養成：包括傳習、記錄、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。 5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用：包括技術交流、教育推廣（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）。
傳習結業藝生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。 2. 推廣、展演、文化體驗。 3. 保存紀錄。